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凱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13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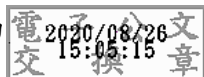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之診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人員分配清冊釋疑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8月21日全醫聯字第10900010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獎勵金人員清冊繳回流程及期限，本部於本(109)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請由各地方衛生局協助彙整後，於本年9月30日前函復本部備查；而各診所繳交日期，由地方衛生局視所轄診所家數訂定。
- 三、為利本部及衛生審核發放清冊內容正確性，各診所應繳回清冊紙本及電子檔(EXCEL檔)，俾利相關單位辦理審核。
- 四、另由診所繳交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得由負責人統一填復，若與自行留存之發放清冊未有一致情事者，請診所保留相關文件，以利後續該診所相關工作人員詢問時，作為佐證文件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